

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施工服务资格预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HKC-ZG202310-H)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嘉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施工服务资格预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招标人为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 并委托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施工服务资格预审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本次资格预审结果将适用于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在2023年服务类采购活动, 有效期为自资格预审结果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施工服务资格预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施工服务资格预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申请人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1《服务需求一览表和专用资格要求表》。

3.2 通用资格要求:

1. 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 申请人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提供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履约服务等的的能力, 提供被授权人及企业内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维修工具设备、

试验设备发票或者合同附对应的发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次资格预审同一标包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3) 与本次资格预审同一标包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认定方式为：经过审查，在同一标包投标中，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股份占比50%以上或最大股东），如果同时承担其他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持有股权（股份）比例处于前三位的），认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2020年以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需提供承诺）；
- (8) 按照《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因不良行为被省实业公司及其上级单位通报的，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申请人还处于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或列入黑名单的；
- (9) 申请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的查询结果记录，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有异议的，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对其进行不利评价）；
- (10) 2020年至今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承诺）；
- (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4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9月2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报名获取。备注：线上报名需将以下文件资料的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662679788@qq.com）；（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1）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2）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3）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售价（元）：0元。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盖章后原件或者公章签章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2316671589@qq.com。注：邮件标题格式：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请严格按照主题格式要求填写。同一厂家参与多个包项的，投标文件请按包类的不同区分扫描、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0月08日 10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环南路2608号（福地广场）1008室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北路479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39673163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13层H区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17377636656
电子邮件：166267978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1：《服务需求一览表和专用资格要求表》

包号	包名称	专用资格要求	合格申请人数量	技术要求	合格标准同时满足
包1	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施工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建立了完善的三标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的体系证书。 3、投标人应提供公司高低压电工证，具备现场施工的能力 4、投标人应具备成套生产能力	4	详见技术规范书	综合得分在60分及以上

附件2：现场施工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备注
1	直流充电桩安装	台	
2	交流充电桩安装	台	
3	环境量安装	套	
4	柜间通讯线（485）安装	套	
5	三箱类安装	台	
6	低压柜拼柜	台	包含现场拼柜安装，柜架二次线施工，母排、零、接地排安装等服务
7	高压柜拼柜	台	包含现场拼柜安装，柜架二次线施工，母排、零、接地排安装等服务
8	桥架安装	套	包含设备运输、就位安装，柜间联络和进线侧联络母线安装等服务
9	零星服务	工时（元/日）	包含设备运输、现场改造、维修等零星服务
10	高低压成套改造维修	工时（元/日）	
11	其他现场改造维修	工时（元/日）	
12	箱变改造维修	工时（元/日）	
13	环网柜改造维修	工时（元/日）	
14	箱类改造维修	工时（元/日）	

附件3： 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E-MAIL（QQ）		
日期		

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

附件4《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现场服务项目招标概况》

1、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嘉恒科创有限公司的现场服务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工作内容、资质要求、安全措施等方面的要求。

1.2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凡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在相关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响应。对国家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4 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经招标方和投标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协议签订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规范涉及有关商务方面内容，如与商务部分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1.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双方协商确定。

1.7

招标方和投标方双方在应标招标文件中应如实反映应标服务与本招标文件的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服务与其应标招标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停止服务并赔偿相应损失，并将对下一年度的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8

投标方应在应标部分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应标服务内容，并在应标商务部分按此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如发现二者有矛盾之处，将对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9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并按本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应标文件，如发现应标文件条款、格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认为应标不严肃，在评标时将有不同程度的扣分。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按以下内容和顺序提供详实投标资料。如果以下资质不满足要求

、投标资料不详实、严重漏项将导致废标：

- a) 投标人应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投标人应建立了完善的三标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的体系证书。
- c) 投标人应提供公司高、低压电工证，具备现场施工的能力
- d) 投标人应具备成套生产能力
- e) 服务能力承诺

3、服务范围

嘉兴区域，包括南湖、秀洲、滨海、海宁、嘉善、平湖、桐乡、海盐

4、工作内容

1. 充电桩安装

- (1) 充电桩安装，更换旧桩。
- (2) 充电桩运输及旧桩拖回至制定地点
- (3) 充电桩配套安装按照国网验收要求（如电缆防堵泥封堵，接地安装）

2. 配电房智能采集系统

3. 现场零星服务

各种现场改造、维修，含材料的领取和运输。

5、服务要求

5.1 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单位接单我公司工作计划后，应迅速响应。

5.2 不合格处理

- 5.2.1 连续两次服务出现检验不合格项中止服务合同。
- 5.2.2 对验收检验不合格，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整改，且承担相关费用。
- 5.2.3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需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5.3 安全性要求

中标方现场施工期间需严格按国网公司安措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对于未按安措要求执行的需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附件5、 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E-MAIL（QQ）		
日期		